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張學務長鳳儀

伍、主席致詞：

本學期因颱風關係所以延期舉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方向為社團相關規定的放寬及運動場館相關規定的討論，委員若有相關建議也請委員提出讓這辦法更完善。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一：有關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改名「課外活動輔導組」，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民權下放到十八歲與大學民主自治之精神，本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擬更名為課外活動輔導組。
2. 國內各大學已修正的學校列表如下：

學 校	修 正 後 名 稱
國立高雄大學	課外活動輔導組
康寧大學	課外活動輔導組
淡江大學	課外活動輔導組
長庚大學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中心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
大華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交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鼓勵師生成立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第三點及第六點，以放寬社團成立限制。(參考附件一：「各大學社團申請聯署人數調查表」)
- 二、增列第九條，以鼓勵教師計畫案申請，原第九條移作第十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附件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學生組織社團須跨三個系科三十個學生以上連署，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略〉</p> <p>六、學生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集會時須採公開方式，徵求之社員須跨三個系科、學生不得少於三十人，否則不予成立。</p>	<p>三、學生組織社團須十五位學生以上連署，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略〉</p> <p>六、學生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集會時須採公開方式，否則不予成立。</p>	<p>修正為十五人聯署，去除其他限制條件，以增進學生社團發展。</p>
<p>九、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教師因應計畫執行之需求，得於計畫核定後，檢附計畫時程表，以專簽方式成立觀察性社團，其不受成立連署人數之限制，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該社團活動相關經費及授課鐘點應由教師計畫經費支應，教師需繳交上課記錄及計畫結案報告書副本，但並不需參加社團評鑑。計畫執行結束後，若社團仍需運作者，於計畫結束日起三個月內，依新成立社團之方式重新申請。</p> <p>十、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近年來教育部或科技部相關實務計畫，需搭配社群方式呈現計畫成果。擬採放寬因應教師執行相關計畫所需成立之社群，以鼓勵教師申請計畫。</p> <p>2. 因計畫已有相關考核機制，以此類型申請之社團，列入觀察性社團，且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需參加社團評鑑。</p> <p>3. 計畫結束而社團有繼續運作意願者，回歸常態性程序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鼓勵師生成立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一條，加入法源依據。
- 二、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條，擬增列社團分類：觀察性社團。
- 三、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條，以輔導為主，並增列因應教師執行計畫申請成立社團之機制。
- 四、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放寬社團解散標準。
- 五、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七條，以促進社團發展及限制同質性社團成立要件。
- 六、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以放寬社團成立限制。。
- 七、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條，以釋疑學生以學校社團名義參加未申請之活動。
- 八、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以加速社團汰換或發展。

決議:第八條、第二十四修正後通過，餘依修正辦法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附件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p>	<p>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及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訂定之。</p>	<p>社團輔導辦法其第一條引用法源應加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p>
<p>第三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六類：</p> <p>一、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二、康樂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三、體能性社團 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p> <p>四、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五、綜合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p> <p>六、自治性社團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p> <p>各社團應成立社員大會，推選社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p>	<p>第三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七類：</p> <p>一、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二、康樂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三、體能性社團 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p> <p>四、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五、綜合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p> <p>六、自治性社團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p> <p>七、觀察性社團為新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或評鑑未及格之社團，或因執行計畫所需成立之社團，皆列觀察社團名單，學校不予經費補助及指導老師授課費用補助，在一年之後，若</p>	<p>1. 觀察性社團的做法，為目前各大學對於學生申請社團處理方式，此一概念比如我國加入國際組織，先以觀察會員國方式為之。根據其表現，再決議是否列入正式會員。</p> <p>2. 本條款用來限制學生因為社團申請成立要件放寬，一時興起無心經營而成立社團，反而排擠原本有心經營社團之預算補助。</p> <p>3. 除了因教師計畫案所成立之觀察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需參加社團評鑑外，其他觀察性社團仍需參加社團評鑑，評鑑及格且成立滿一年者，方得申請課外組補助。</p>

	<p>仍正常運作且符合學校相關規範者，則列入正式社團享有正式社團之權益。</p> <p>各社團應成立社員大會，推選社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p>	
<p>第五條：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p> <p>學務處為輔導社團，應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p> <p>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學務處得派員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p>	<p>第五條：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p> <p>學務處為輔導社團，得輔導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p> <p>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學務處得依據活動性質及狀況，適時派員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因應計畫專簽而成立之觀察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得繳交相關之社團活動記錄。並於計畫結案後，繳交計畫結案報告書副本電子檔供學務處留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民權下放到18歲之新政府政策以及大學生應具有之獨立自由精神，原條文中的「檢查」、「得派員」二字已不合時宜。 2. 修正為「輔導」及「依據活動性質及狀況，適時派員輔導」等字樣。學校角色為輔導而非指導。 3. 加註因應執行計畫所成立之社團，教師應繳交之相關文案，供學務處留存做為日後校務評鑑數據引用。
<p>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拒絕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應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務處解散之。</p>	<p>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連續二年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由學務處宣告解散。</p>	<p>基於社團多元化構想及目前社團經營不易，同時考量學生社團幹部因新舊任交接問題，而導致未參加評鑑，應予以一年緩衝期，並於社團評鑑辦法中另行規定，未參加評鑑者，第一年先納入觀察性社團，並停止補助，第二年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再執行社團解散工作。</p>

<p>第七條：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或本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務處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p>	<p>第七條：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學務處得拒絕成立。若本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務處得輔導整併，若相同性質之社團社員名單有四分之一以上相同或幹部名單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學務處得拒絕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只要不違反相關法規及具有不良風俗，符合申請要件則應予以鼓勵成立，以創造社團多元化。 2. 原條款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字樣，建議廢除，改由學務處核定是否成立。 3. 若學務處無理拒絕學生成立社團，則學生另可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4. 未來各社團經費補助將朝向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為避免同一批學生成立同質性社團，加上同質性社團相關成立限制條件。
<p>第八條：學生社團之成立：(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跨三個系科之三十位學生以上連署。 二、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三、得聘任指導老師一人。 四、各社團負責人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務處課指組初審，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核發成立許可成為正式社團。 	<p>第八條：學生成立社團依照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二、得聘任指導老師一人。 三、各社團負責人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核發成立許可成為觀察性社團。 四、社團經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 	<p>母法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其相關引用辦法配合修改。</p>

<p>五、社團經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p> <p>六、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p>	<p>五、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p>	
<p>第二十條：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應向學務處報備。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並商請輔導老師或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p>	<p>第二十條：學生以學校社團名稱參加校外活動，應向學務處報備，並由學務處核發活動序號碼，於校外活動相關文案中需註記活動序號碼，始得以學校社團名義進行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依行政中立原則，學生不得以學校社團名義參加任何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違者經人存證檢舉，查證屬實者，得停止社團補助一年。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並商請輔導老師或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讓外界確定是學校社團活動或學生個人以學校名義進行之活動，課外組將進行活動序號碼之規畫。 2. 規畫未來活動序號碼將整合 QR-Code 讓外界人士掃描，若為校方核可活動，則可連上本校學務處該活動網頁。 3. 加註學生不得以學校社團名義為公職候選人表演，站台等行為，但個人行為不在限制範圍。
<p>第二十四條：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績效卓著者，得酌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三、安定求學環境。 四、提高讀書風氣。 <p>學生社團評鑑成績</p>	<p>第二十四條：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績效卓著者，得酌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三、安定求學環境。 四、提高讀書風氣。 五、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未滿七十分之專案輔導制度，並增列評鑑成績於全校最末 5% 列入觀察性社團條款。 2. 排除因應教師執行計畫申請之社團及學生會、系學會等特殊性質之社團列入二年觀察期之解散機制。

<p>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p> <p>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進行專案輔導。</p>	<p>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成績列於社團評鑑成績最末 5%且未滿 60 分者，列入觀察性社團。</p> <p>六、連續二年列入觀察性社團，自第三年起社團評鑑未過，學務處得解散社團。但教師執行計畫所成立之觀察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列入計算範圍；學生會及系學會因其特殊性，依社團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p>	<p>3. 連續二年列入觀察性社團，第三年起之解散機制，以加速社團汰換。</p>
---	---	--

案由四：修正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釋疑具公職選舉人身份兼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擬修正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參閱附件五，社團外聘老師或兼任老師應該準用第五項規定。
2. 為釋疑社團幹部未繳社團活動紀錄，而導致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計算錯誤或未與能及時核發，或因應政府瘦身，年度社團教師指導經費預算逐年減少，擬修正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參閱附件六：表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近三年社團教師指導費預算金額」及表二：「他校目前核薪機制整理列表」。

決議:第八條修正後通過，餘依修正辦法通過。

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附件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p>	<p>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於應聘期間，若參加公職競選，自登記為候選人之日起，應解除其指導老師身份，並於候選人資格消失後之次一學年重新起聘，以維護行政中立。其指導老師職缺由學務處另請校內教職員代理。</p>	<p>依照本案討論之行政中立立法精神修正</p>
<p>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學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應由社團敘明事實，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解聘之。</p>	<p>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學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或強迫學生參加校外個人公關活動：如競選活動等情事，應由社員五人以上聯名敘明事實，簽請課外活動組審查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解聘之，經由解聘之指導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應聘本校社團指導教師。</p>	<p>增列學生檢舉制度，以暢通學生申訴管道。</p>
<p>第八條 社團指導以每學期核發一次為原則，於期末由課指組依據上課記錄簿統一審查核算。</p> <p>第九條 社團上課記錄簿務必請指導老師，於課後簽章。</p>	<p>第八條 社團指導費以每學期核發一次，若當年度經費不足以支應時，則以社團評鑑成績較高者為發放對象。列入觀察性社團之指導老師不予核發。指導老師費用於期末由課指組依據上課記錄簿統一審查核算。</p> <p>第九條 指導老師課後請於社團上課記錄簿簽章，社長應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繳交上課記錄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列社團教師鐘點若因預算不足之提撥機制。 2. 規定指導老師應督導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將該學期上課記錄簿，用以計算上課鐘點。

案由五：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條。
- 二、 將一樓之中庭及各樓層廊道納入場館管理範圍以利整體性之有效管理。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
- 三、 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辦法第二條於討論完善後下次會議再提出。

2. 辦法第九條依修正辦法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球場、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中庭及其各樓層廊道空間、籃、排球場、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p>	<p>增列中庭廊道及其各樓層空間，等文字</p>
<p>第九條：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會議權責修改，體育委員會修改為學務會議討論通過。</p>

案由六：本處體育組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文字修正及新增校友予以優待，以回應校友建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1.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後通過。

2. 第六條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開放對象：</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p> <p>(二)本校學生。</p> <p>(三)校外人士。</p>	<p>四、開放對象：</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暨退修教職員工。</p> <p>(二)本校學生。</p> <p>(三)校外人士。</p> <p>(四)校友。</p>	增列四-(四)
<p>五、辦理入會手續：</p> <p>(二)入會申請者應驗身份證件。</p> <p>1、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聘(派)任檔或人事室證明。</p> <p>2、教職員工之配偶或親屬:戶口名簿。</p> <p>3、在校學生:學生證。</p> <p>4、校外人士:身份証。</p>	<p>五、辦理入會手續：</p> <p>(二)入會申請者應驗身份證件。</p> <p>1、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聘(派)任檔或人事室證明。</p> <p>2、教職員工之配偶或親屬:戶口名簿。</p> <p>3、在校學生:學生證。</p> <p>4、校外人士:身份証。</p> <p>5、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足以識別之電子檔及有相片之證件。</p> <p>6、退休教職員工持相關證明文件。</p>	增列五-(二)-5
<p>六、一般規定</p> <p>(四)會員證不得轉借、偽造、塗改或抵押，如經查覺除沒收會員證外，並取消會員資格。</p>	<p>六、一般規定</p> <p>(四)會員證不得轉借、偽造、塗改或抵押，如經查屬實除沒收會員證外，並取消會員資格。</p>	文字修正。覺字刪除，修正為屬實二字。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七：本處體育組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新增運動代表隊組訓規定、廠商逾期堆放物品得收取場地費及借用單位酌收活動履約保證金。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開放時間：每週晚上6：00～9:00(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p>	<p>二、開放時間：每週晚上6：00～9:00(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運動代表隊組訓得專簽辦理，其他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p>	<p>二、增加運動代表隊組訓得專簽辦理</p>
<p>五、開放辦法：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 (1)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6,000元。 (2)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15,000元。 (3)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4,000元。</p>	<p>五、開放辦法：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 (1)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6,000元。 (2)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15,000元。 (3)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4,000元。 (4)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5000至10000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p>	<p>五、增列五-(二)-4</p>
<p>五、開放辦法： (二)對外開放辦法：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收費標準：..... 3、場地外借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p>	<p>五、開放辦法： (二)對外開放辦法： 7、活動履約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活動第一天前付清活動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十)，若依約租借，履約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時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租借，將不退費。</p>	<p>五、增列五-(二)-7活動履約保證金</p>

<p>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p> <p>6、申請程序：.....</p>		
<p>六、一般規定：</p> <p>(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夜間部體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 (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p>	<p>六、一般規定：</p> <p>(三) 本場地照明設備除夜間部體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p>	<p>刪除六 - (三) 之夜間及除夜間部文字。</p>

肆、臨時動議

1. 蔡淑敏委員:綜合禮堂是否增設通風設備?

代理主席(呂峻益組長)回覆:會後將與學務長討論並於會議紀錄報告。

討論後學務長指示:將通風設備納入未來場館規劃辦理。

2. 古鎮鈞委員:學輔中心的「導師時間實施計畫表」建議廢除。

決議:本案通過並送交相關會議進行後續修正與討論。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表一：資料來源：全國大學課外活動組組長社群 105 年 9 月調查資料

各大學社團申請聯署人數(依連署人數/校名筆畫排序)

附件一

學校名稱	聯署人數	申請學生跨系數量	審核機制
黎明技術學院	??	無	指導老師是義務制, 不支薪
中華科技大學	30	無	
金門大學	30	無	填具「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及三次「活動成果報告表」送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社團指導老師每週500, 校外老師至多16週(最高8000), 校內老師至多八週(最高4000)
淡江大學	30	無	校內指導500元, 指導2個以上社團1000元, 校外一學期4000元。
逢甲大學	30	無	觀察期一年, 一年後可申請補助, 正式社團社團評鑑連續三年成績不佳者, 會降為觀察性社團, 新進指導老師, 8000元/學期。然後依據指導年資給, 最多為10500元/學期。校內指導, 1000元/學期。
朝陽科技大學	30	無	社團推展委員會審查, 請社長來報告要如何運作, 通過後列入觀察社團一學期, 第二學期會再次報告運作情形, 如果委員同意就正式成立, 可以開始申請學輔經費的補助
開南大學	30	無	校內教師無給職, 但教師評鑑可加分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0	無	社團積分高的指導老師才有指導費, 一位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4500元 (不管他帶幾個社團)以社團積分排績, 依預算, 約6成指導老師可以領
澎湖科技大學	30	3個系	
靜宜大學	30	無	每年3月底前收件, 4月社團輔導委員會開會審查 指導老師費校內老師4,000元; 校外5,000元>
東吳大學	25	無	校內指導2000元以下, 校外一學期原則上3000元。
南台科技大學	25	無	
雲林科技大學	25	無	
大同大學	20	無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20	無	不得與現有社團重覆性質,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1000
台東大學	20	無	
東南科技大學	20	無	發起人7-10人, 20人連署, 指導老師費一次1000元, 每學期最多四千元
東海大學	20	無	審查委員會議(有課外組老師及社團代表)審查通過後, 觀察一年沒有學輔經費補助, 一年後仍順利運作者, 即為正式社團。校內指導老師無給職, 校外指導老師依社團評鑑成績及社課記錄表補助
屏東大學	20	無	
建國科技大學	20	不成文規定要跨系跨院成基本社員	避免成為系隊或專為某些課程或證照需求, 而成立社團

海洋大學	20	無	
高苑科技大學	20	無	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指導費5,000元整(至少上課10次) 校外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1,000元整(每學期至多10次)
高雄醫學大學	20	無	
華夏科技大學	20	三個系	
銘傳大學	20	無	
警察專科學校	20	無	
大葉大學	15	無	
中山醫學大學	15	無	有觀察期之機制，通過後可能申請補助，'指導老師是義務制，不支薪
中國醫藥大學	15	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	無	內聘指導老師每次(2小時)指導費700元整 外聘指導老師每次(2小時)指導費840元整 每一學期每社團指導次數費用申請不得超過10次為原則
台北藝術大學	15	無	學校性質特殊，不再限制成立要件，校外指導費上限4000/學期，校內教師不支薪，明年系學會列入社團評鑑
和春技術學院	15	無	
明志科技大學	15	無	明志社團指導老師每年可請領七個月，校外指導老師每個月上限4800，校內上限1200
東方技術學院	15	無	
屏東大學	15	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5	無	一年72萬指導費，校外依鐘點給，每小時575，依評鑑成績最高給30小時，校內固定4000元，系學會指導老師不給指導費
健行科技大學	15	無	
國立海洋科技大學	15	15人之中不得有同系成	
康寧大學	15	無	校內外指導老師每學期指導費至高5000元(至少上課8次)每次\$500
景文科技大學	15	無	只限50個社團有指導老師費用
慈濟大學	15	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5	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	無	
醒吾科技大學	15	無	
大仁科技大學	10	無	大仁科大校外擔任指導1學期4000，校內職員擔任2000，校內教師擔任無給職但教師評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		同班同系不得超過一半
弘光科技大學	10	無	指導費校外老師5000元，校內老師4000元。
玄奘大學	10	無	
佛光大學	10	無	
長庚大學	10	無	
南華大學	10	無	
蘭陽技術學院	10	無	
長庚科技大學	6	無	
崑山科技大學	5	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

84年8月30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90年1月18日訓育委員會修正

91年2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學生申請組社團，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學生組織社團以屬於學術研究、康樂活動、社會服務、聯誼及體育活動等性質者為限。
- 三、學生組織社團須跨三個系科三十個學生以上連署，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1. 發起人將社團名稱、組織章程草案、經費來源、場地設計、器材需求、老師來源等項，書面報告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2. 奉准後應擇期舉行籌備會議，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指導。
 3. 公開徵求(會、團、隊)員，並召開成立大會。
 4. 社團成立後，其行政事宜由學生自治會統一規定。
- 四、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各要項：
 1. 社團名稱。
 2. 宗旨。
 3. 會址。
 4. 組織及章法。
 5. 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產生、罷免方法與程序。
 6. 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任期。
 7. 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日。
 8. 會費。
 9.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五、學生組織社團應聘請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或校外具該社團之專長者一人為輔導老師，由該社團報由學務處轉請校長聘任之，若要聘二人則另案陳報。
- 六、學生組織社團徵求社員及集會時須採公開方式，徵求之社員須跨三個系科、學生不得少於三十人，否則不予成立。
- 七、學生社團自行解散時，應敘明緣由向學務處申請撤銷登記。
- 八、學生組織社團悉依本規則規定程序辦理，如有請求事項，視情形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至轉請學務長核定或轉陳校長核准，不得越級遞陳，否則不予受理。
- 九、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宗旨，係為促進學生人格發展與學習，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

第三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六類：

- 一、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三、體能性社團 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五、綜合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
- 六、自治性社團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

各社團應成立社員大會，推選社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

第四條：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運作、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解散、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組長、社團輔導人員、本校教師及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等共同組成。

第五條：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

學務處為輔導社團，應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學務處得派員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

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拒絕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應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務處解散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撤銷

第七條：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或本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務處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

第八條：學生社團之成立：（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

- 一、應跨三個系科之三十位學生以上連署。
- 二、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 三、得聘任指導老師一人。
- 四、各社團負責人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務處課指組初審，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核發成立許可成為正式社團。
- 五、社團經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
- 六、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第九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宗旨。
- 四、組織與職掌。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 十、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社團成立時應繳交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社團指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
- 三、幹部及社員名冊。

社團成立大會後，一個月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務處並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學生社團繳交資料未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學務處得限期一個月內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拒絕其登記。

第十二條：社團成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任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之自行解散。

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課指組，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評鑑之依據。

第十四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並作成紀錄。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前條第二項之決議，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五條：社員大會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社團章程者無效。

第十六條：社團應置負責人乙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

第十七條：學務處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登記相關場地及設備之借用。

第十九條：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

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社團相關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應向學務處報備。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並商請輔導老師或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一條：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大會擇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社團之評鑑，依循教育部訂定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標準。

第二十三條：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績優社團由學生事務處分別獎勵，餘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四條：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績效卓著者，得酌予獎勵：

一、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三、安定求學環境。

四、提高讀書風氣。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

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進行專案輔導。

第二十五條：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違反校規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

第二十六條：社團輔導老師賦有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之責任；校外教練擔任指導學生專業技能等相關課程。

第二十七條：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第二十八條：輔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由社團自行存查。

第二十九條：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備查。

第三十條：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帳目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規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97年12月5日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乃為建全學生社團運作，並使指導費核發公正、制度化而制定之。
-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
- 第三條 校外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具符合社團性質相關學士學位以上者。
二、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並能提出合法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
-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職掌明列如下：
一、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二、社團參加校外活動，負責督導學生活動之安全與紀律。
三、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四、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相關活動。
五、列席該社團會議。
六、其他協助處理社團事務事項。
-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任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各社團應填具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學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應由社團敘明事實，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解聘之。
- 第七條 各社團應於期初上課前，將上課時間、地點、方式等資料，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成冊，課指組得不定期抽查各社團上課情形。
- 第八條 社團指導以每學期核發一次為原則，於期末由課指組依據上課記錄簿統一審查核算。
- 第九條 社團上課記錄簿務必請指導老師，於課後簽章。
- 第十條 社團指導費分為外聘指導教師與內聘指導教師發給，為每學期新台幣肆仟元整（每週次需一小時(含)以上，以伍佰元計），以實際到課週次數計，每學期至少到校指導四週次。
- 第十一條 如一教師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之指導教師，僅得以其中一社團之出席次數支領指導費。
- 第十二條 各系主任兼該系學會指導老師，業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兼任該系學會指導老師係屬其本職職務，不再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

第十三條 未經報准同意之指導老師不得支領指導費及指導社團。

第十四條 指導教師基本資料表，務必詳填郵局帳號及立帳局號等資料，以便統一辦理入帳。

第十五條 上課記錄簿經學務處課指組通知逾期未繳者，課指組得不予核計指導費。

第十六條 上課記錄若有偽造及不實記載，經查獲其負責人依校規議處，並停止補助核發該社團一年上課指導費。

第十七條 社團評鑑績優之社團指導老師，得另行頒發感謝狀，以示謝忱。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及進修部。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對行政中立法之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近三年社團教師指導費預算金額	
學年度	指導老師預算金額(台幣:元)
103	116,790
104	121,380
105	75,570

表二

各大學指導老師費用現況摘要，餘參照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大仁科大校外擔任指導1學期4000，校內職員擔任2000，校內教師擔任無給職但教師評鑑加分
景文科技大學	只限50個社團有指導老師費用
台北藝術大學	學校性質特殊，不再限制成立要件，校外指導費上限4000/學期，校內教師不支薪，明年系學會列入社團評鑑
中山醫學大學	有觀察期之機制，通過後可能申請補助，'指導老師是義務制，不支薪
東海大學	校內指導老師無給職，校外指導老師依社團評鑑成績及社課記錄表補助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不得與現有社團重覆性質，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100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社團積分高的指導老師才有指導費，一位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4500元（不管他帶幾個社團）以社團積分排續，依預算，約6成指導老師可以領
開南大學	校內教師無給職，但教師評鑑可加分
逢甲大學	新進指導老師，8000元/學期。然後依據指導年資給，最多為10500元/學期。校內指導，1000元/學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11 月11 日93 學年度第1 學期體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10 月11 日96 學年度第1 學期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10 月18 日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之規定，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功能及加強維護管理，特訂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球場、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

第三條：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

第四條：本校運動場館由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

第五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

- 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第七條：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第三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

第九條：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 （一）每天晚上 6：00～9：00（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 （二）國定假日停止使用。
- （三）如無人登記使用，暫不開放以節約能源。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 （二）本校學生。
- （三）校外人士。
- （四）校友。

五、辦理入會手續：

- （一）逕向本校體育組索取入會申請書。
- （二）入會申請者應驗身份證件。
 - 1、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聘（派）任檔或人事室證明。
 - 2、教職員工之配偶或親屬：戶口名簿。
 - 3、在校學生：學生證。
 - 4、校外人士：身份証。
 - 5、校友：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有相片之證件。

（三）繳費方式及應備文件

- 1、以學期繳費：本校會員每學期應繳納發證費五百元、校友每學期一千元、校外會員每學期三千元或每學年五千元；所有會員需備一吋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 2、以月繳費：本校會員每月應繳納發證費二百元、校友每月四百元、校外會員每月一千元；所有會員需備一吋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四）收取會員發證費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六、一般規定：

-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 (二) 除體育正課外，各會員持證入場運動，並按入場先後順序輪流使用，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使用時需自行登記使用時間(未登記者應立即轉讓)，依次轉讓；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使用。
- (三) 會員證件每學期換發乙次，如有遺失應向本組申請補發；需繳手續費一百元及一寸相片一張。會員繳付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四) 會員證不得轉借、偽造、塗改或抵押，如經查覺屬實除沒收會員證外，並取消會員資格。
- (五) 入場活動必須穿著未挾砂土之球鞋，並禁止赤足、赤膊、吸煙、喧嘩及飲食。
- (六) 使用各項設備及用具，均應加以愛護，如有損壞，需照市價賠償，並應注意他人及自身安全，非正課期間如不當使用致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七) 在場內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 (八) 電腦健身車、跑步機等各機台，每次使用時間請勿超過三十分鐘。請隨時準備將器材分享給其他的運動同好使用。器材上如有標示使用守則時，以標示上使用守則為依據。
- (九) 借用本場地及設備鑰匙，如有遺失或私自打造及訓練器材，不得私自帶離本教室經查獲應賠償鎖頭更新費用；本校學生並依校規加以懲處。
- (十)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 (十一) 應注意運動安全，若有傷害，責由自負。
- (十二) 器材未經允許，嚴禁擅自移動。
- (十三)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 (十四)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 (十五)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97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室內籃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開放時間：每週晚上6：00～9:00（寒暑假期間以不開放為原則，**運動代表隊組訓得專簽辦理，其他**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 四、開放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 （二）本校學生。
 - （三）校外人士。
- 五、開放辦法：
 -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 1、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 2、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 3、收費標準：
 - (1)運動性社團（籃球社、排球社及教職員籃球隊）每學期收取1000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300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 4、申請程序：
 - (1)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非上課時間及預借場館活動時間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6)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對外開放辦法：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收費標準：

(1)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6,000 元。

(2)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15,000元。

(3)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4,000 元。

(4)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5000至10000元場地費，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3、場地外借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

(1)場地費之計算，按級收費，級別如下：

a. 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等，全額收費。若活動具有促進地方經濟者，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折扣不得低於全額收費五折。

b. 二級：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

c. 三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得折扣優待或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

d. 四級：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者，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

(2)場地收費天計算(三個時段/天)，承租十天以上，第十一天起則以八折計算。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1)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 (2)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 (3)簽約與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 (4)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 (5)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7、活動履約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活動第一天前付清活動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十），若依約租借，履約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時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租借，將不退費。

六、一般規定：

- (一)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 (二)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 (三)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夜間部體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
- (四)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及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 (五) 球場之附屬設施如：籃架、框、排球網、柱、裁判椅．．等，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並請勿使用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或恢復原狀。
-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 (八)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 (十)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 (十一) 寒暑假期間在不開燈源狀況下，由運動性社團進行登錄、認養體育場館之清潔維護、並給予免收場地費。若未善盡管理之責，本組將提報課外活動組對次一學期活動之補助款酌予刪減。
- (十二) 學期中之場館清潔維護，由本組指派之體育志工協助清理，並給予志工5小時無償使用體育館(以志工大隊名義登記，須為連續，不得分次。以登記一次為限，六人以上始得提出申請)。登記之時段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
-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須為連續，不得分次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經本組拍照存證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